

遺囑與遺產規劃(一)

I. 屬靈原則

1. 做神忠心的好管家(路加 16:1-12)
2. 做負責任的父母(創 25:5-6)

II. 遺產轉移的方式及途徑

1. 共同帳戶：如銀行戶頭、房屋、汽車等
 - 轉移手續及時間最簡單，費用最少。
 - 轉移時不需法院認證，遺囑也不得與之牴觸。
2. 直接轉移：退休基金(如 IRA 或 401(k))及人壽保險等的「受益人」(Beneficiary)
 - 轉移手續及時間很簡單，費用很少。但是受益人可能需要交遺產稅及所得稅。
 - 轉移時不需法院認證，遺囑也不得與之牴觸。
3. 信託基金(Trust)：種類很多，方式略有差別
 - 轉移時不需法院認證，法律效力高於一般的遺囑。
 - 設立時需要一些法律費用，但轉移手續及時間很簡單，費用很少，值得優先考慮。
4. 用遺囑(Will)來分配
 - 轉移時需要法院認證，而且若遺囑與各州的法律牴觸，則遺囑可能被判無效。
 - 轉移手續相當長，平均長達 12-16 月，費用由數千元至遺產總值之 5-10%。
 - 在美國，認證後之遺囑，屬於公共記錄，沒有隱私權，任何人都可查閱。

III. 作遺產規劃(Estate Planning)之目的

1. 避免在遺囑的認證(Probation)上浪費時間及金錢：一般的遺囑認證有時需要十幾個月的時間，及數千元以上的法院認證費用，對遺屬是個拖累。
2. 可以節省遺產稅及所得稅：如果妥善規劃，家屬可能會減免鉅額的遺產稅，及 IRA 或 401(k) 所帶來的所得稅。
3. 可以完全按照你的意願來分配遺產：不會在將來造成家庭糾紛的醜聞，也可以按自己的心願，捐贈教會或慈善機構。
4. 可以事先指定，當你們夫妻同時意外過世時，未成年兒女的監護人及財產管理人：這對於未成年的兒女非常重要，否則將由法院裁決監護人及財產管理人的人選。
5. 可以事先指定，當你喪失行為能力時，你的醫療及財產委託執行人(Power of Attorney)：否則將由法院指定委託人，但是有可能造成糾紛及困壤。
6. 可以事先指明，你病危時的急救方式：例如你是否要用心肺機維持生命？你是否願意捐贈遺體或器官？這可以減少家屬的心理壓力。

VI. 遺產規劃包含的內容

1. 永久性授權書(Durable Power of Attorney)

- 這種授權書所指定的受託人，可以代為處理財務管理等類的事宜。
- 通常的受託人，可以是配偶、子女，或信賴的朋友。

2. 醫療保健授權書(Health Care Power of Attorney)

- 這種授權書所指定的受託人，可以代為處理醫療方面的事宜。
- 通常的受託人，可以是配偶、子女，或信賴的朋友。

3. 信託基金(Trust)

- 為了避免冗長的遺囑認證過程，應盡量將大部份財產以直接轉移或信託基金方式來分配，其他零碎部份則在遺囑中說明分配方式。
- 有很多種信託基金有節稅的功能，並且避免冗長的遺囑認證過程。最普通的是「可變更的生前信託」(Revocable Living Trust)，應善加利用，做為主要的遺產規劃工具。
- 由於各種信託基金有不同的功能，宜請專業財務顧問協助規劃。

4. 生前遺囑(Living Will)

- 這是寫給醫生及醫院的獨立文件，讓家屬及醫護人員知道你在昏迷情況下，希望得到(或拒絕)那些醫療服務。

5. 遺囑(Last Wills and Testament)

- 你在遺囑中指定財產的分配方式，認證時將受州的法律監督。
- 如有未成年子女，可在遺囑中指定可信賴的親友做子女監護人及財產經理人。
- 遺囑應定期修訂(最好每隔五年)，以符合家庭狀況的變化。

6. 附屬說明書(Letter of Instruction)

- 在此文件中，可以交代一些其他事宜，例如喪禮儀式及方式、對子孫的最後勸勉、一些紀念品的分配等等。